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上午11: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举监事彭伯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3.7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监事会印章）。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根据募集资金净额等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87,997,067股，发行价格为6.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64,139,996.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6,531,206.06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47,608,790.88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9日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L10345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减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差异为发行费用），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光明海吉星二期项目	988,530,900.00	855,000,000.00	855,000,000.00
长沙海吉星二期继续建设项目	581,250,500.00	520,000,000.00	508,328,790.88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00.00	589,140,000.00	584,280,000.00
合计	2,169,781,400.00	1,964,140,000.00	1,947,608,790.88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所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和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根据募集资金净额等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人对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鉴于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合计3,568,962.25元（不含增值税），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87,997,067股，发行价格为6.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64,139,996.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6,531,206.06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47,608,790.88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9日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L10345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6,531,206.06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3,568,962.25元（不含增值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886,792.46
2	律师费用	837,924.52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768,867.91
4	其他费用	75,377.36
合计		3,568,962.2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出具了《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L10348号）。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结论

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L10348号）；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53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3.7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87,997,067股，发行价格为6.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64,139,996.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6,531,206.06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47,608,790.88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9日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L10345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光明海吉星二期项目	988,530,900.00	855,000,000.00
长沙海吉星二期继续建设项目	581,250,500.00	508,328,790.88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00.00	584,280,000.00
合计	2,169,781,400.00	1,947,608,790.88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按计划有序推进中，由于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和资金安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

（二）投资产品种类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7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实施方式

1、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现金管理事宜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

2、公司现金管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募集资金专户、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管控措施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实施现金管理，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计划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风控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3.7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3.7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会议由董事长黄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度管理规定>的议案》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理财产品管理制度》。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专项奖励的议案》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会印章）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5-066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衡阳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84.00%股权、宁德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81.00%股权、烟台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75.00%股权、烟台美年福田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49.00%股权、武汉美慈奥亚科技管理有限公司52.81%股权、三明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85.00%股权、肥城美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90.00%股权、德州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84.00%股权、连江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82.00%股权、沂水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80.50%股权、山东美铭奥亚健康咨询有限公司92.35%股权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美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47.37%少数股权、广州花都区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49.00%少数股权、安徽美欣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2.46%少数股权、淄博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49.00%少数股权、吉林市昌邑区美年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48.05%少数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1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于2025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草案（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草案（修订稿）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提示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潜在的商誉减值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入股情况和关联关系情况； 2、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合规情况； 3、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上层权益的调整情况。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3、更新标的公司经营资质情况。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补充披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更新提示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潜在的商誉减值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员工持有其他体检分院股权的情况。

除上述更新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少许表述进行了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5-063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上午10时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签署<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研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研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协议变更及不可抗力等条款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俞熔先生、郭美玲女士、王晓军先生均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5-064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上午10:30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签署<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研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对与研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计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及研计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1-2业绩补偿及奖励"之"二、业绩补偿承诺变更"等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研计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协议变更及不可抗力等条款进行调整。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5-065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衡阳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84.00%股权、宁德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81.00%股权、烟台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75.00%股权、烟台美年福田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49.00%股权、武汉美慈奥亚科技管理有限公司52.81%股权、三明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85.00%股权、肥城美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90.00%股权、德州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84.00%股权、连江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82.00%股权、沂水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80.50%股权、山东美铭奥亚健康咨询有限公司92.35%股权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美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47.37%少数股权、广州花都区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49.00%少数股权、安徽美欣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2.46%少数股权、淄博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49.00%少数股权、吉林市昌邑区美年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48.05%少数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1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7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3202400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6月7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绝味食品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7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

二、《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绝味食品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经查明，绝味食品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17年至2021年期间，绝味食品未确认加盟门店装修业务收入，导致年度报告少计营业收入，占对应年度公开披露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8%、3.79%、2.20%、2.39%、1.64%。公司2017年至2021年各年年度报告未如实披露营业收入。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合同、银行流水、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绝味食品上述行为涉嫌违反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戴文军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知悉公司实际管理加盟门店装修业务，未对加盟门店装修业务进行规范管理，未将其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核算体系，并在2017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彭才刚时任公司财务总监，安排财务部员工出借个人银行账户，未规范加盟门店装修业务的核算，并在2017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彭刚毅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未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并在2017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综合考虑当事人对我局调查工作的配合情况，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二、对戴文军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三、对彭才刚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四、对彭刚毅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提示

1、依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但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本次收到的为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最终结果以其后续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2、公司将结合《事先告知书》内容，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报表，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流程建设，提升内控合规。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对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认真汲取教训，积极落实整改，尽最大努力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财务知识和会计准则培训学习，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4、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75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7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依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517	绝味食品	A股 停牌	2025/9/22	全天	2025/9/22	2025/9/23

● 停牌日期为2025年9月22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5年9月23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绝味。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A股股票简称：由"绝味食品"变更为"ST绝味"；

（二）证券代码仍为603517；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9月23日。

第二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依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9月22日停牌1天，2025年9月23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项，尽最大努力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8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并披露：（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做好相关工作并在满足条件后争取尽快申请撤销风险警示。

2、公司将结合《事先告知书》内容，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报表，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流程建设，提升内控合规。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对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认真汲取教训，积极落实整改，尽最大努力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财务知识和会计准则培训学习，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4、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第五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问询。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89842956

邮箱：zqb@juewei.cn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76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159号通程国际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1,774,9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79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因董事长戴文军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选，现场会议由董事唐颖先生主持，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廖凯出席；其他高管的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194,777	99.4763	1,362,875	0.4516	217,300	0.0721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931,617	99.3891	1,571,875	0.5208	271,460	0.0901

3.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357,439	98.5361	4,131,213	1.3689	286,300	0.0950

3.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370,039	98.5403	4,120,213	1.3653	284,700	0.0944

3.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406,039	98.5522	4,135,613	1.3704	233,300	0.077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	37,998,327	96.0074	1,362,875	3.4434	217,300	0.5492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7,735,167	95.3425	1,571,875	3.9715	271,460	0.6860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160,989	88.8386	4,131,213	10.4380	286,300	0.7234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173,589	88.8704	4,120,213	10.4102	284,700	0.7194
3.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5,209,589	88.9613	4,135,613	10.4491	233,300	0.58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怡堃、向倩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77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参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彭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浩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票829,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69%。

经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候选人彭浩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

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作完成后，彭浩女士将与第六届董事会现任成员共同组成新的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附件：彭浩女士个人简历

彭浩，1982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长沙共同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总监助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经理。